**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食药监食罚〔2018〕9号

当事人: 陆河岁宝百货有限公司

地址：陆河县河田镇陆河大道聚福苑商铺A28-A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59892360XA

法定负责人：杨祥波

**违法事实：**

你公司经营的购进日期为2018-3-6的长红椒经抽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长红椒氧乐果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GC18440000596204031）。你公司销售的该批次长红椒货值共计33.226元，违法所得为0元。

**证据材料**：1、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C18440000596204031）及抽样现场图片； 2、《现场检查笔录》；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等复印件；4、进货单据、供货方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5、对彭晓莹的《询问调查笔录》。

你单位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款3000元（人民币叁仟元整）。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3000元（人民币叁仟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陆河范围内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4月17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